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19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1953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何[]，男，1976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[]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1946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邓[]，女，1980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7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沈[]，男，1975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奚[]，女，197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沈[]，女，195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1955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号。

申请执行人周[]、何[]、黄[]、邓[]、陈[]

据(2019)沪0115民初2368号判决书,于2015年11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于2019年9月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沈[]、奚[]、沈[]、周[]支付申请执行人周[]、何[]、黄[]、邓[]、陈[]借款等合计人民币[]元,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于2019年9月26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在限定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故本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沈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首善街555弄56号102室房地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沈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首善街555弄56号1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
审 判 员 周 琦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远